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1000-SSZX-C2026-0005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1.2 标的质量：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规划范围为扬州市辖区范围，包括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总面积 2305.07 平方公里。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90 个日历日。项目总时长及汇报节点时间，在研究过程中，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适当进行调整。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提交。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圆（¥83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利用乙方前款所述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款由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按照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的合同总金额占比进行支付，付款前由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向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付款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提交全部数据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选择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依据合同收取的相关款项，甲方亦有权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到位，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5 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甲方保留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给予行政处罚的权利。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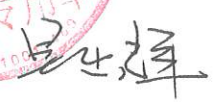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 附件：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工作要求，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5〕161号）及《2026年度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开展《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结合地方发展实际，衔接“十五五”重大任务和空间需求，重点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重点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扬州市辖区范围，包括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总面积2305.07平方公里。

### 三、主要任务

#### 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根据体检评估结论，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城镇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正向优化，确保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更优化，空间品质有提高。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各部门需求，衔接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等要求，在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的情况下，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文物“两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进行正向优化，统筹纳入规划“一张图”。

#### 2.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全面对接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深入了解“十五五”发展需求，将重大项目清单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增补及修改情况，并在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空间矛盾冲突，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

#### 3. 规划分区优化

根据体检评估结论和实施需要，结合三条控制线优化及相关专项规划，合理优化规划分区，确保规划分区集中连片、布局合理、主导功能清晰、相对稳定。充分衔接近期发展需求，优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促进协同发展。

#### **4.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完善**

在保持中心城区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结合体检评估结论、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方案以及近期发展需要，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人口结构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针对主要矛盾及问题，因地制宜、系统统筹，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促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

#### **5. 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

结合体检评估结论，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明确具体用地布局、面积等内容，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结构优化、服务水平提升。

#### **6. 其他动态维护**

根据体检评估结论和“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乡镇主体功能等其他确需进行动态维护的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 **四、规划成果要求**

#### **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含 3 项内容：一个方案、一张表、一个数据库。

“一个方案”即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主要包括规划体检评估结论、规划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实施保障措施以及动态维护前后的对比图纸。

“一张表”即规划动态调整方案对照表，主要包括各类空间布局调入调出情况、正向优化指标对比情况、总体规划文本维护对照情况等。

“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 **2. 成果提交形式**

最终提交成果包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

纸质文档应包括动态调整完善方案文本、图纸及附表。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文本为 WORD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数据库为 GIS 格式）

## 五、时间要求

本项目规划编制时间约为 90 个日历日，具体进度节点要求为：

- 1、合同签订后，在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稿；
- 2、初稿汇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期成果；
- 3、中期成果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